

#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 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股份(「股份」)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
- 3. (a) 重選退任董事陳明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 (b) 重選退任董事崔漢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 (c) 重選退任董事胡國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 (d) 重選退任董事梁大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簡歷載於大會通 告附錄);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於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及發行(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惟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獲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 不時實施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於認購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股份之 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 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 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 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 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 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 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官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辦事處:

T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鰂魚涌
P.O. Box 2681 英皇道979號

大主起列列加

Grand Cayman KY1-1111 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大會 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之副本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

- 4. 有關上述第3號建議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明謙先生、崔漢榮先生、 胡國林先生及梁大偉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有關董事合資格並膺意於大會上重選 連任董事。各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大會通告附錄。
- 5. 有關上述第5號建議決議案,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 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所 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 6.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非以下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或之前,或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否則以舉手方式決定(上市規則要求進行之投票除外):

- (a) 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在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 代表),該股東或代表擁有之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該股東或代表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而其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和不少 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或

(e) 倘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由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 所有關之股份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

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而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依據而無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7. 於本通告發表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伍清華先生

陳重言先生

陳文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漢榮先生
 朱初立醫生

 陳明謙先生
 趙雅穎先生

 胡國林先生
 梁大偉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陳明謙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中國電訊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彼畢業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獲得工程碩士學位。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外,陳先生於本通告日期前最後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 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陳文民先生之公子。除此 之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陳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通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20%。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開始,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根據現有服務合約之條款,陳先生現時可享有月薪12,600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並無有關陳先生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陳先生續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崔漢榮先生,61歲,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於銷售及管理商業解決方案方面積逾三十年豐富經驗。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崔先生於本通告日期前最後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崔先生於本通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崔先生於本公司2,87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通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9%。

崔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開始,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根據現有服務合約之條款,崔先生現時可享有月薪52,500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並無有關崔先生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崔先生續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胡國林先生,46歲,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獲得澳洲Murdoch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胡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香港通訊器材有限公司、香港通訊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通信有限公司及香港通訊國際(泰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通告日期前最後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而於本通告日期,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胡先生於本公司2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通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0.05%。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開始,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根據現有服務合約之條款,胡先生現時可享有月薪56,100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並無有關胡先生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胡先生續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梁大偉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Zestra Asia Limited之總裁。梁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市場學碩士學位。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梁先生於本通告日期前最後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梁先生於本通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先生現時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0,000港元。

並無有關梁先生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梁先生續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